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允宸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簡任第11職等(任職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14日；停職中)。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10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王允宸自98年10月23日起至100年1月1日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處長(簡任10職等)，100年1月1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副局長，於103年12月25日因桃園市政府升格而改組為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經發局，以下均以新制稱)，即續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負責襄助局長綜理、督導工廠管理輔導、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所屬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下同)10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50284146號移請本院審查，並經本院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桃園市經發局提供有關資料，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被彈劾人王允宸自100年1月1日起，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鄭○雄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煥為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副總經理。高○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102年9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地號(重測前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56、56之1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1萬6000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依據桃園市政府103年3月7日府地用字第1030050740號函所示)、違章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公尺(依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02年9月18日，平市工達字第5297違章建築物查報單所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3○○之1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¹及其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²、第7條³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97年3月14日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件高○公司內廠房，均非97年3月14日前即存在，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7條第2款之要件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然該廠房欲向主管機

¹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15條第2款、第3款規定之限制。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前2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²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³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7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二、無法證明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

關桃園市經濟發展局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煥於104年7月23日中午透過鄭○雄安排，與王允宸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120號「增師傅熱炒店」餐敘。餐敘席間，周○煥、鄭○雄2人詢問王允宸有關高○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煥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10萬元之茶葉禮金袋1袋，交與鄭○雄，由鄭○雄轉交王允宸，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雄於當日下午1時14分46秒，以持用之門號0932*****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允宸持用之門號0912*****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王允宸則回覆：「好，了解」，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桃園地檢署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第27頁）。

- (二)王允宸當日回辦公室後，隨即分別於當日下午1時23分許及下午1時39分許，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工商登記科⁴科長熊○智及科員秦○慎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1時39分，王允宸復以前開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4棟建物拆除後，新建1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5時許下班前，王允宸打開前開茶葉禮金袋，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10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
- (三)高○公司於104年8月20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2萬元，

⁴ 起訴書誤植為產業發展科。

鄭○雄遂於104年8月24日上午9時9分許，邀約王允宸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增師傅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王允宸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萍事先未告知將赴高○公司工廠稽查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年9月14日下午2時44分鄭○雄再與王允宸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0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王允宸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王允宸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臺語)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高○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年9月16日周○煥再度透過鄭○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276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1盒及柚子1箱謝禮予王允宸。

(四)105年1月14日周○煥再透過鄭○雄邀約王允宸在「增師傅熱炒店」，而周○煥為求王允宸日後能持續協助高○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王允宸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10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1袋交與王允宸，惟王允宸僅收取茶葉，並將10萬元當場退還周○煥，上開案情由桃園地檢署查獲並有相關卷證可憑(附件八；第91頁至第117頁)。

(五)雖被彈劾人王允宸於105年11月10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陳述之意見稱：「本人確實於104年7月23日中午收下高○公司周副總經理贈送之茶葉禮盒袋，惟當下並不知道禮盒中附有10萬元現金，下班後才發現，多次想找機會

返還，爰於105年1月14日高○公司再次餽贈現金10萬元及茶葉禮盒時，併同上次收受之現金，共計退還20萬元。惟另2位被告均堅稱本人僅退還10萬元，致檢察官未採認本人證詞，起訴書亦未提及此事。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之准駁權責在科長層級，本人並無決行權，僅轉達顧問關切之意，未有要求承辦單位做出違法處分，應未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又「本人確實已退還高○公司之賄款20萬元」（附件二；第65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欲申請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高○公司副總經理周○煥至餐廳飲宴不當接觸，且除105年1月14日當場退回再次餽贈10萬元外，共收受周○煥茶葉禮盒2盒、鳳梨酥1盒及柚子1箱，以及104年7月23日所收的10萬元現金，並為動支，有本院筆錄可稽（附件三；第69頁、第73頁），且與被彈劾人王允宸等人於桃園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附件一；第1頁至第61頁），被彈劾人王允宸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0萬元，嗣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105年11月7日105年度偵字第23744號、105年度偵字第23859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6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7號起訴書可參（附件八；第91頁至第117頁），是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104年7月23日收受高○公司現金10萬元且無退還之事實，足堪認定（附件三，第71頁）。

（六）至被彈劾人王允宸104年7月23日所收10萬元現金其雖辯稱多次想退，又雖曾動支但可補回再還，且辯稱曾告訴鄭○雄要退該10萬元（附件三；第68頁）乙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鄭○雄有聽到你

想退（10萬元）？答：對。」、「問：所以在第二次退10萬時一併告知要退第一次的10萬？答：對。」、「問：但過程無實現？答：對。」、「問：第一次的10萬元，後來有利用第二次的情況下，有直接表達不要？答：對。」云云（附件三；第68頁至第69頁）；惟查，王允宸於桃園地檢署相關筆錄均無此供稱（附件一；第1頁至第61頁），另依據本院約詢鄭○雄，關於有無聽到王允宸想退還10萬元等情略以：「問：王允宸是否曾經提到想要退還104年7月23日所收的10萬元之意？何時間點？或是聽到跟周○煥講要退？答：很難講，7月23日所收的10萬元，照我的印象是沒有聽到要還。他其實可以趕緊還的，這點我也很不滿。」、「問：王允宸說，105年1月14日於車上要退還10萬元時，曾經向周○煥表達有要再退還104年7月23日第一次所收的10萬元之意，是嗎？你有無聽到？答：105年1月14日第二次10萬元是周○煥開車，我坐前座右邊，在市府後門，交付茶葉禮盒時，有聽到王允宸說：『這個不用』，然後我轉頭看到他拿出來放在後座上，並且說：『茶葉我收拉』」、「問：其他王允宸有無再說什麼？答：無。沒再說什麼，他就直接走進去辦公室。」、「問：所以，他那一包拿起來放後座？答：對。他上次已經拿一次了，所以應知道那是什麼，所以拿起來放後座上，然後說：茶葉他收，就沒再說什麼了，就直接上班走了。」、「問：確定沒再說什麼了？答：對。確定」等語觀之（附件四；第78頁至第79頁），在場人士鄭○雄並無聽到王允宸所稱想退還10萬元之意，對照桃園地檢署105年10月27日筆錄所載：「問：你收受周○煥於104年7月23日交付給你的10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答：

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問：你收到第一個10萬元後，你有無跟鄭○雄、周○煥表示要退還？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理想。」（附件一；第41頁、第44頁）足徵被彈劾人王允宸上開所言申辯乃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 (七)再查，有關是否違背職務乙節，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時稱：「有關4棟變1棟也是回來後釐清，秦與科長認為有疑問要請示上級。一直到下班後，我拿茶葉看到下面有一包，一打開，才看到10萬元。但為何不交給政風？我那時想說鄭○雄聯絡時，我要求升官的人，當下不敢去回，如果送給政風…」、「問：有關秦○慎於104年7月23日告訴你工廠4棟變1棟情況，你在105年10月27日詢問筆錄中說：『答：…但是我回去後，秦○慎才告訴我，4棟變1棟，是疑似把4棟擴建變成1大棟，可能違反臨時工廠登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們還有發現高○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97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等語，所以你在7月23日回辦公室後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你當時應該知道不符合規定？答：是。就是知道有可能不符合規定，也可能符合。如果當時知道就不用請示中辦了。有可能不過，所以要等解釋。」、「問：承上，剛剛那句話的意思不符合相關規定？答：對。有可能不符合相關規定。依據秦○慎報告過程中所以要請示上級。」、「問：承上，7月23日秦小姐電話的報告就

是告訴你可能不符合規定？答：對。就是有可能不符合規定。在法律裡面是沒有明定的。所以才要請示中辦。他們認為是有疑問的。」（附件三；第68頁、第72頁）。另依據秦○慎於本院約詢稱：「問：有關高○公司之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依據調查筆錄、通訊譯文，以及起訴書內容略以：『104年7月23日下午1時39分，王允宸以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4棟建物拆除後，新建1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是否屬實？答：有，是。」、另「問：第一通，王允宸說航照圖4棟變1棟那不是更好嗎..？等語，所指意義為何？答：第一通電話我就已經告之王允宸其建物與航照圖不符。我心中已經懷疑是不會過的，但我仍須請示。」（附件五；第80頁至第82頁）等語觀之，被彈劾人王允宸於7月23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可能不符合規定，其後於是日下班打開茶葉禮盒發現10萬元現金，惟仍將10萬元現金留為花用，以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經驗對違章工廠相關法令知之甚詳，卻照收10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30頁），顯已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對照被彈劾人王允宸於105年10月27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附件一；第40頁）、105年10月24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34頁至第35頁）被彈劾人王允宸已承認違背職務，違失之

責，益臻明確。

(八)徵諸被彈劾人王允宸於104年7月23日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現金10萬元之賄賂後，續於同年8月及9月與業者代表鄭○雄密集聯繫與見面接觸，亦有桃園地檢署通訊監察譯文及行動蒐證報告可參，如就所收賄款10萬元有欲退還之意，不乏多有可退還機會，惟非但無退還之舉，連退還之意均未得以明證。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收受賄賂之證據【附件一】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王允宸繳回犯罪所得新台幣10萬元之證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偵字23744號卷二)	61
2	P. 9問:(提示鄭○雄1051020廉政署及地檢署筆錄)鄭○雄提及「吃完飯之後，周○煥就直接拿茶葉送給王允宸，其實我也很驚訝王允宸為何膽子這麼大敢收茶葉，因為我後來打電話給王允宸，王允宸也沒有說要退茶葉」，鄭○雄表示茶葉是周○煥交給你的，意見？ P. 9答：就我印象應該是在周○煥面前，由鄭○雄轉交給我的。鄭○雄打給我提到茶葉的時候，我還在路上，到了辦公室後我先看航照圖的資料，直到下班前，我才發現茶葉底下有10萬元，我當時也很掙扎。 P. 9問：為何一直未歸還10萬元？ P. 9答：有部分款項我拿來繳納我自己的日常生活開銷及水電費。	105年10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上午9時14分詢問筆錄	9
3	P. 18問：這10萬元就針對高○公司所請求你協助的事的代價？ P. 18答：是。 P. 18就此金額是否願意繳回作為檢察官請求減刑之條件？ P. 18答：我願意。	105年10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上午9時14分詢問筆錄	18
4	P. 28問：10萬元後來如何花用？ P. 28答：本來是放著，後來零星繳費用掉。	105年10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2	28

		時27分詢問筆錄	
5	<p>P. 29-30問：104年9月14日，行動蒐證之錄音與譯文，你提到如果沒有用好怎麼敢拿錢的意思？</p> <p>P. 30答：我已經拿了那10萬元，會將事情辦好。</p>	105年10月2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2時27分詢問筆錄	29-30
6	<p>P. 30問：收10萬元，對價是請你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是否承認？</p> <p>P. 30答：承認。</p> <p>P. 30問：收受的金錢是否願意於偵查中繳回？</p> <p>P. 30答：我願意。</p>	105年10月2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2時27分詢問筆錄	30
7	<p>P. 34問：本件違背職務受賄10萬元部分是否坦承？</p> <p>P. 34答：我當時是一念之貪，才收下錢，就算今天是不認識的，我也會幫忙。但我當時一直在努力，直到案件被駁回前，都在釐清是否局裡有人刁難，且我也沒有借勢借端，我只是站在協助者立場，釐清再釐清，若能過關就讓他們通過。</p> <p>P. 34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p> <p>P. 35答：我承認。</p> <p>P. 36問：104年7月23日，在增師傅餐廳，鄭○雄、周○煥確實對你行賄10萬元，是否如此？</p> <p>P. 36答：是。</p> <p>P. 36問：104年8月24日鄭○雄稱有去找你，與你討論本件裁罰單之事，有無此事？</p> <p>P. 36答：有。</p>	105年10月2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2時27分詢問筆錄	34-36
9	<p>P. 39問：秦○慎說要補正航照圖是有什麼問題？</p> <p>P. 39答：我電話說我看他都符合規定阿，秦○慎電話告訴我高○公司的現場工廠4棟變1棟，我一開始以為工廠的量體減少，從4棟減少為1棟建築物，我還說這樣不是更好，但是我回去後，秦○慎才告訴我，4棟變1棟，是疑似把4棟擴建變成1大棟，可能違反臨時工廠登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們還有發現高○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97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p> <p>P. 39問：這兩個疑點是不是懷疑高○公司工廠並非在97年前就存在？</p>	105年10月27日 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39-40

	<p>P. 39答：是。</p> <p>P. 39問：如果不是在97年前就存在的工廠可否申請臨時廠登？</p> <p>P. 40答：不行。</p> <p>P. 40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p> <p>P. 40答：是。</p> <p>P. 40問：拿與現況不符的航照圖作為申請資料，能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嗎？</p> <p>P. 40答：如果是這樣，當然就不行。…</p>		
10	<p>P. 41問：你收受周○煥於104年7月23日交付給你的10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p> <p>P. 41答：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p> <p>P. 41問：你知道周○煥交付10萬元現金有何目的？</p> <p>P. 41答：主要就是剛剛講的，希望高○公司臨時廠登能順利通過，但周○煥沒有告訴我高○公司的廠房不是97年以前就存在的，根本不符合申請資格，他講的一副好像是我們刁難他。</p>	105年10月27日 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1
11	<p>P. 43問：你當時跟鄭○雄為何表示會叫承辦人不要去高○公司稽查？</p> <p>P. 43答：我確實有這樣說，但我只是給鄭○雄一個交代，但我實際上沒有處理，我沒有去跟承辦人講。</p> <p>P. 43問：承上，你在會談中，又跟鄭○雄說：「我如果沒有辦好，怎麼敢拿錢」意指為何？</p> <p>P. 43答：我確實有這樣說，但我的意思是說，解釋函快下來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正面的可以通過，所以才這樣說，至於錢指的就是之前收的10萬元。</p>	105年10月27日 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3
12	<p>P. 44問：為何本次餐敘後，周○煥又要拿來藏10萬元現金的茶葉給你？</p> <p>P. 44答：我也不知道周○煥為何又要拿10萬元給我，周○煥這次在他的車上拿茶葉給我，鄭○雄也在他車上，拿給我時，周○煥是告訴我未來申請還是要我幫忙，我說：「不要啦，那個（指修法）都還沒有確</p>	105年10月27日 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4

	<p>定」，所以我就退還了。</p> <p>P. 44問：你退還現金，如何得知周○煥拿多少錢給你？</p> <p>P. 44答：我沒有拆，我是判斷跟之前的一疊10萬元差不多，經驗法則告訴我，這次應該也是10萬元。</p> <p>P. 44問：你是否認同周○煥於104年7月23日、105年1月14日分別拿10萬元給你，就是為了要取得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還有不要再前往裁罰？</p> <p>P. 44答：我認同這是周○煥的想法，但這是我猜的，因為根據我一路的經歷，周○煥就是想取得臨時廠登資格，跟不要裁罰。</p> <p>P. 44問：你前稱「根據你一路的經歷」，是否就是你上述鄭○雄拿高○公司罰單給你希望不要罰的事情？</p> <p>P. 44答：是。</p> <p>P. 44問：你收到第一個10萬元後，你有無跟鄭○雄、周○煥表示要退還？</p> <p>P. 44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理想。</p>		
13	<p>P. 46問：你上開行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是否願意認罪？</p> <p>P. 46答：我願意認罪，至於是不是違背職務，我想由檢察官或法官去判斷，我事實都陳述了。</p> <p>P. 47問：你是否願意透過律師，等一下在桃園地檢署開庭時，返還上述10萬元賄款？</p> <p>P. 47答：願意。我已經請姜律師聯絡我的家人，準備這筆錢。</p>	105年10月27日 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6-47
14	<p>P. 51問：承上，據你105年10月24日於桃園地檢署製作訊問筆錄供稱：「有部分款項我拿來繳納我自己的日常生活開銷及水電費。」你是否沒有將該10萬元歸還於周○煥？是否拿去自行花用？</p> <p>P. 51答：我原先是想還給周○煥，但經過一段時間，彼此都沒有再聯絡，所以我就先把這筆錢拿去用了，沒有把這筆錢還給周○煥，後來這筆錢我就全部花光了。</p>	105年10月28日 之法務部調查局 桃園市調查處訊 問筆錄	51
15	<p>P. 58問：你有無補充意見？</p> <p>P. 58答：其實在本日偵訊之前，我於105</p>	105年10月28日 之法務部調查局	58

	<p>年10月24日已向檢察官坦承一切，105年10月27日也在廉政署坦白說明，對於我個人的行為發自內心的懺悔，並願意接受法律的處罰，請考量我並無前科，係屬初犯，雖然我有收賄，但並非我主動索賄，包括105年1月14日周○煥再度行賄我，我當場嚴正拒絕，我的犯罪動機及情節應較屬輕微，希望司法未來能酌量減輕刑責…。</p>	<p>桃園市調查處訊問筆錄</p>	
--	---	-------------------	--

(二)桃園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與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

(三)本院王允宸及鄭○雄詢問筆錄【附件三】

(四)本院鄭○雄詢問筆錄【附件四】

(五)本院秦○慎詢問筆錄【附件五】

(六)本院熊○智詢問筆錄【附件六】

(七)本院陳○萍及朱○健詢問筆錄【附件七】

(八)桃園地檢署起訴書【附件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本件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10萬元賄款及茶葉禮盒2盒、鳳梨酥1盒及柚子1箱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

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我覺得我有錯，即沒有即刻退回10萬元的動作，所以我終究承認我自己的錯誤。我承認我的錯，沒有及時處理這10萬元。被彈劾人王允宸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附件三；第73頁）。對於是否違背職務部分，被彈劾人王允宸於104年7月23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有可能涉及非屬97年3月14日前即存在之違建，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7條第2款之規定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以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對違章工廠法令知悉甚詳，仍收受10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30頁），直到桃園地檢署查獲方於105年10月28日當庭繳交（附件一；第61頁）觀之，顯已違背職務。對照105年10月24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34頁至第35頁）違失之責，至為灼然。

三、本案違失情節發生於上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之 104年7月間，惟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1月14日移送本院審查，自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比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按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要件，修正施行後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修正施行後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

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起訴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起公訴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 四、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 10 萬賄款及相關財物部分坦承不諱，並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憑（附件三；第 66 頁至第 74 頁），核與其他事證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檢署相關訊問筆錄，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附件一；第 61 頁），足堪採信。被彈劾人王允宸身為桃

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深受國家栽培位居高津，理應廉潔自持，竟僅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利用該局審核違章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之機會上下其手，對業者收受賄賂，所為敗壞官箴，更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壞法害民，使其他認真、守份之公務員背負人民誤解，核其所為，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維持公務紀律，並杜絕僥倖，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王允宸於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期間，處理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時，竟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10萬元賄款留己花用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書面說明附卷可憑，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